

证券代码：837201

证券简称：盈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项目贷款金额拟不超过 4300 万元，贾明、刘秀梅、贾博钧将为此贷款做连带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贾明、刘秀梅、贾博钧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此议案将提交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贾明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新苑 62 幢 201 室

关联关系：贾明是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秀梅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新苑 62 幢 201 室

关联关系：刘秀梅是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贾博钧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新苑 62 幢 201 室

关联关系：贾博钧是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贾明于刘秀梅是夫妻，贾博钧是贾明刘秀梅之子。贾明、刘秀梅、贾博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纯收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行程依赖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项目贷款金额拟不超过 4300 万元，贾明、刘秀梅、贾博钧将为此贷款做连带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提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和未来发展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